



罗马法翻译系列

AB URBE CONDITA LIBRI

LIBRORUM XXI-XXX FRAGMENTA SELECTA

自建城以来

(第二十一至三十卷选段)

[古罗马] 提图斯·李维 著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 主编

[意] 乔万尼·罗布兰诺 选编

王焕生 译



AN EXHIBIT OF LXXV. Printed in the Vatican Librar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罗马法翻译系列

AB URBE CONDITA LIBRI

LI BRORUM XXI-XXX FRAGMENTA SELECTA

自 建 城 以 来

(第二十一至三十卷选段)

[古罗马] 提图斯·李维 著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 主编

[意] 乔石尼·罗布兰诺 选编

王焕生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自建城以来. 第21至30卷选段/(古罗马)李维著;(意)斯奇巴尼主编;(意)罗布兰诺选编;王焕生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620-5648-5

I. ①自… II. ①李… ②斯… ③罗… ④王… III. ①古罗马—历史 IV. ①K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243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引 言

一、蒂托·李维：诠释“共和国”的罗马帝国法学家和历史学家

1. 《罗马史》：可作为研究“共和国”的学者、学生和使用者者的技术手册。500年前，在1523年上半年，尼可罗·马基雅维利开始了他对蒂托·李维的《罗马史》前10卷的阅读与研究，6年后完成了写作，书名为《论李维》^{〔1〕}。作为蒂托·李维的《罗马史》第21~45卷的“中文”选集的引言，本文也可以这样一个问题来命名：在马基雅维利对蒂托·李维的《罗马史》前10卷进行研究的500年之后，为什么以及如何阅读剩余的几十卷？

在《论李维》一书的引言部分，马基雅维利提出了关于阅读李维《罗马史》前10卷的三个理由/标准：①尝试一种新的研究方式的适当性；②批评当时的人们不遵循“先例”，尤其是在“组织共和体例，维持秩序，管理国家，整顿军事，安排战事，管理属民以及加强统治”方面；③对当时人来说应当认识和确信这些先例的“有用性”。在你我当今之人以及地球另一端的人们看来，这些理由对我们去阅读李维作品的另外25卷仍然适用。

〔1〕 原文为《论蒂托·李维的前10卷》。——译者注

为了更加正确地理解李维的作品，应当时刻牢记里卡尔多·奥雷斯塔诺 1983 年对李维的评价，他认为蒂托·李维是“古代史学家中最伟大的法学家”。^{〔1〕}

李维是最伟大的罗马史学家，不仅是因为罗马文化总体上以法律文化为特征，还因为在罗马文化中，历史学和法学尤其是彼此关联。自起源开始，有关罗马市民的历史和法律的保存和编纂活动在机构上都统一由祭司的神圣团体完成。祭司团体的编年史（在编年史中，事件的发生要按年来记述，就像神职和官职的交替一样）成为李维所采用的材料渊源（至少是间接渊源），李维在写作罗马史时也采用了同样的体例。^{〔2〕}比如，一个显见的例子，在李维小心谨慎地再现神迹等奇妙现象时就采用了这种方法（这是最古老的编年史方法，被早期的罗马历史学家们所摒弃，但又由李维有计划地重新采用），神迹是神为了使人们获知并维持宇宙的秩序而对人展现的迹象，神是这种秩序的看管者和保障者。

关于尼可罗·马基雅维利那本极其权威的著作，当人们把李维当作“法学家”时，人们尤其会想到其《从罗马建城开始》^{〔3〕}的前 10 卷。但奥雷斯塔诺的评价还与几乎完整地流传下来的另外 25 卷（即第 21～45 卷）完美地契合，因此我

〔1〕 参见奥雷斯塔诺（R. ORESTANO）“Idea di progresso, esperienza giuridica romana e ‘paleoromanistica’” in *Sociologia del diritto*, e in R. TREVES, a cura di, *Alle origini della sociologia del diritto*, Milano 1983, quindi in Id., *Edificazione del giuridico*, Bologna, 1989, p. 254.

〔2〕 关于 *Annales maximi*（即“最大编年史”：是从大祭司长的档案材料中推算出来的最伟大的编年史编纂，于西塞罗时代前不久被公开，也正是根据西塞罗提供的证据，人们认为这部大编年史由布布里·穆齐·斯凯沃拉编纂而成，他曾于公元前 131 年～公元前 130 年间以及公元前 124 年～公元前 123 年间担任大祭司）参见 M. Schanz e C. Hosius, *Geschichte der römischen Literatur*, I, 4a ed., München 1927, § 14.

〔3〕 又称《罗马史》。——译者注

们应当相信这种评价也完全符合李维的整个著作，包括那些令人遗憾地还不为我们所知的部分。

李维的《罗马史》共 142 卷，是在一段相对较长的时间内完成的，即公元前 27 年～公元 17 年期间，大部分与奥古斯都执政期同期（奥古斯都在位是公元前 27 年～公元 14 年，时至今日 2014 年，奥古斯都已经去世 2000 周年）。也就是说，李维对罗马史的创作恰恰是与“君主制”这一宏伟的制度变革同时开端的。也正因为这样，对于学者、学生和那些对“共和国”这一特殊的罗马法创造的使用者来说，我们可以将李维的著作在性质上界定为一本真正意义上的“技术手册”。但是，在李维开始写作《罗马史》之前大概 25 年，西塞罗就开始了有关共和国的思考，大约在公元前 55 年～公元前 51 年间完成了其大作《论共和国》，其目的正是在于启动必要的改革（这一系列的改革后来由奥古斯都完成）而不损害甚至是颂扬共和国的精髓。^{〔1〕}该“手册”以动态的（历史的）视角所描述的“技术”就是共和国这一法律技术。它是有关“政体”（πολιτεία）的高级技术（是我们前所未见的最高级的）^{〔2〕}，这种技术，早在希罗多德关于“三种政体”

〔1〕 有关共和国和帝制的连续性，参见 G. Lóbrano, “La théorie de la res publica selon l'Empereur Justinien (Digesta Iustiniani 1. 2 ~ 4)” in *Diritto@Storia*, 8/2009; 附葡萄牙语补充和翻译版本, “A teoria da res publica (fundada sobre a ‘sociedade’ e não sobre a ‘pessoa jurídica’) no Corpus Juris Civilis de Justiniano (Digesto 1. 2 ~ 4)” in *Seqüência: estudos jurídicos e políticos* (Florianópolis: Editora da UFSC) Vol. 29, No. 59 (2009 ma publicato 2010), pp. 13 ~ 41. 具体到共和国和奥古斯都帝制的连续性问题，西塞罗在其《论共和国》一书的第四卷和第五卷完成了有关“君主”身份的理论化，在该书中引入了 rector et gubernator rei publicae o princep 的身份概念（可见 E. Lepore, *Il principe ciceroniano e gli ideali politici della tarda repubblica*, Napoli 1954; J. Béranger, *Recherches sur l'aspect idéologique du principat*, Basel 1953 e, infra, § 2. f）。

〔2〕 参见后文“4. 针对同一问题的罗马式解决方案……”，“5. 针对第二个后续的特殊问题……”，“6. 针对同一问题的罗马式解决方案……”部分内容。

(λόγοστριπολιτικός) 的论述中(《历史》第三卷,第80~82节,公元前5世纪)就曾提及,即“民主”^[1]。

在留传下来的那25卷中(除了前10卷之外),《罗马史》的这一一般性质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得以表达。这种特殊性就存在于将这种“共和的技术”(它无论从效率还是效力的层面都具有最终的绝对说服力)与其他两种法律技术的对比之中,这两种技术是罗马人民对地中海几乎不可避免的征服过程中所遭遇到并与之对抗的。我们可以极为近似地,以逆时代顺序甚至是挑衅的方式用现代术语将这两种技术分别定义为:亚洲帝王的“中央集权制”和希腊城邦人民的“审议民主制”。

在论述这25卷时,我们认为必须要考虑到它们的法律特征。为了阅读这部选集,运用相应的法律工具是必要的。但很遗憾的是,这些法律工具完全不被人们所知,^[2]因此我们在此试图提供一些基本的元素。^[3]

2. 第21~45卷:征服整个地中海世界的过程就是不同的“集体意志的形成过程”的对立/对比的过程,暨罗马共和国的民主展现了更高的效率和效力。与第一部前10卷讲述长达4个半世纪的故事相比,李维《罗马史》的第三部、第四部和第五部的前5卷叙述事件相对比较密集;这25卷讲述的是一段相对比较短的(大概只有半个世纪,从公元前219年到

[1] 参见第18页注释1。有关希罗多德的著述存在大量资料可查;参见 S. Cataldi, “Il modello ateniese”, nella raccolta di scritti (utile seppure non impostata giuridicamente) Aa. Vv., *La democrazia diretta: un progetto politico per la società di giustizia*, Bari 1997, 29 nt. 41。我们所知的有关希腊“民主制”的概念的更为古老的资料,参见 Giulia Domna, “La democrazia in Grecia. Storia di un esperimento politico” in *hæcceit@s web. Rivista online di filosofia, cultura e società*, n. 13, settembre 2012。

[2] 参见后文“3. 罗马共和国危险的历史和法律信息……”部分内容。

[3] 参见后文“2. 罗马共和国——民主的与帝制的……”部分内容。

公元前 167 年) 但却对“罗马帝国”的形成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历史时期。

尽管罗马组织建构仍在形成中,但在叙述开始的时候,罗马人民(有违常规地)^[1]已经是一个大型的民族(*grande popolo*)了。实际上,按照地中海世界的规则,人民只能是小,只有王国才是大的(*I popoli possono essere soltanto piccoli: grandi possono essere i Regni*)。然而,罗马人民的地理疆域曾一度扩张至意大利半岛的 2/3 大小[从墨西拿海峡直至翁布里亚人和伊特鲁里亚人的领域(实际上,后者在当时也大致涵盖了今天的托斯卡纳)]:其中很小一部分领土通过兼并体制建立(“自治市”),大部分土地通过一种根本的机制即“联盟”条约的方式完成(以罗马为中心),后来在临近的西西里岛、撒丁岛和科西嘉岛创设了“行省”这一新机制。

叙述的对象是罗马人与当时地中海地区三大主要势力持续开展的一系列战争。第一大敌对势力是迦太基:腓尼基人的主要城市。迦太基虽然在“第一次布匿战争”(公元前 264 年~公元前 241 年)中被罗马人打败,但仍然占据着靠近非洲的地中海沿岸和西班牙埃布罗河以南地区(当时的新迦太基城)。其他两股敌对势力是马其顿王国和叙利亚王国。马其顿王国自古以来就以其战术著称:公元前 359 年国王腓力二世就在战争中引入了“马其顿方阵”(源自西西里的迪奥多罗斯,《历史丛书》15.44.1~3 和 16.3.1~2,公元前 1 世纪)。马其顿王国将希腊文化与他对亚洲的兴趣和趋向联合起来。公元前 336 年~公元前 323 年间,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的儿子亚历山大三世(即亚历山大大帝,希腊语称 Μέγας Ἀλέξανδρος,是希腊最伟大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学生和朋友)通过大规模

[1] 参见后文“2. 民主的两个进一步要求……”,“5. 针对第二个后续的特殊问题……”,“6. 针对同一问题的罗马式解决方案……”部分内容。

的军事扩张将古希腊文化（所谓的“ellenismo”^{〔1〕}）传播到所到之处，尽管其制度建构只是昙花一现。亚历山大死后，这些将领们瓜分了王国〔因而称之为“继业者”（διδόχοι）〕，事实上，马其顿和叙利亚（也包括埃及）的王室家族就是由这些将领们的后代建立的。他们是马其顿的安提柯王朝（安提柯一世建立），叙利亚的塞琉古王朝（由塞琉古一世建立），以及由拉古斯的儿子托勒密一世在埃及所建立的托勒密王朝或阿吉德王朝。在此之前，马其顿王国处于最统一和最紧密的时期，它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统治着希腊；叙利亚王国在国土和人口上都十分强大，（用当当地缘政治的说法）它包括了今天的叙利亚、土耳其半岛的中东部、黎巴嫩、伊朗、阿富汗，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的较大部分土地。

实际上，作为叙述对象的故事所开展的舞台是非常广阔的：伊比利亚半岛、阿尔卑斯山、整个意大利及其附属岛屿、北非、中东、希腊及其附属岛屿、伊利里亚（亚得里亚海东岸）。

然而，对于整个事件的叙述来说，希腊才是“焦点”^{〔2〕}。确实，整个叙述的中心时刻是公元前196年夏天第二次马其顿战争结束之际，在科林斯城的伊斯特米亚竞技会期间，提图斯·昆克修斯·弗拉米尼努斯（Tito Quinzio Flaminio）在波塞冬神庙庄严宣布罗马人民（il Popolo romano）赋予希腊人民（i Popoli greci）以自由，使其摆脱马其顿国王的统治。

〔1〕 这一术语专指亚历山大大帝死后（公元前323年）至阿奇奥战争爆发（公元前31年）期间那段希腊历史时期，当时他的“帝国”的最后一块领土——埃及王国变成了罗马的“行省”。在这段时期，希腊文化传播到东方，从马其顿到印度，从黑海和达努比奥到努比亚（J. G. DROYSSEN, *Geschichte des Hellenismus*, Hamburg 1833）。

〔2〕 “被征服的希腊征服了粗野的胜利者”，见 Horat. epist. 2. 1. 156（公元前20年）。

整个事件分为四场战争，均以胜利告终，主要敌人是：迦太基部队的指挥官汉尼拔（战争期间：公元前 219 年～公元前 202 年）、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战争期间：公元前 216 年～公元前 197 年）^[1]、叙利亚的安提柯“大帝”（战争期间：公元前 196 年～公元前 188 年）、再次出战马其顿腓力五世之子珀尔修斯（战争期间：公元前 171 年～公元前 168 年），以及其他一些实力不小的盟友。战事结束后，罗马人民取得了地中海地区无可争议的霸权。事实上，他们以不同的名义和方式“统治”着整个意大利半岛（含阿尔卑斯山脉）、西地中海诸岛（西西里岛、撒丁岛和科西嘉岛）^[2]、伊比利亚半岛、北非沿海地带、埃及和“大叙利亚”地区、帕加马王国（即今土耳其半岛的中西部地区）、希腊、马其顿和伊利里亚。地中海成为罗马的内海，是所谓的“我们的海”，而黑海自然成为地中海的一部分。^[3]

所叙述的历史有一个基本线索，那就是罗马“帝国”^[4]

〔1〕 更为确切地说，罗马人与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开展了两场战争。第一场战争（公元前 215 年～公元前 205 年）时，腓力五世是汉尼拔和罗马人的盟友，不能在意大利拥兵自重直接对抗罗马人，这引起了希腊城邦和人民，尤其是埃托利亚同盟对他的不满。此项战事结果是“腓尼基和约”的签订（相当于今阿尔巴尼亚的 Finiq 市，当时古埃及罗塔中立同盟的首都）。这一和约为马其顿赢得了一些领土上的利益。第二场战争（公元前 200 年～公元前 197 年）以腓力五世在库诺斯科法莱的战败（Beozia 城，在最著名和最重要的 Tebe 城，当时属于马其顿）和罗马人宣告希腊解放为结果。参见后文“7. 李维以及罗马……”部分内容。

〔2〕 巴利阿里群岛后在执政官 Quinto Cecilio Metello 带领下于公元前 122 年由罗马共和国取得，他们建立了 Palma di Maiorca 殖民地，人称“Balearico”。

〔3〕 有关黑海在历史和地理上与地中海的归属关系，见 Aa. Vv., *Identità del Mediterraneo: elementi russi* (atti del XXXI Seminario per la cooperazione mediterranea, Carbonia, 18~20 novembre 2010), Cagliari 2012.

〔4〕 李维著作中所用的“治权”(imperium)的概念与我们今天在非共和国的体制中所用概念完全不同，甚至是完全对立的。在李维看来，共和国和帝国的概念可以共存和互补，共和国指罗马公共组织的性质，而帝国则是指共和国的范围。

异乎寻常地发展壮大^[1]。对此，李维还总结了两个紧密相关的主要特点：第一个特点是，这种异常的发展（不像之前的发展都发生在意大利）发生在一个复杂异质的环境中。第二个特点是，如果说这个过程中最重要的元素是一系列战争，而最为持久的因素则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不同的）意志/决策过程之间的交织（无论是重大的决策还是日常的决定都体现了这一交织）。

正是这些不同的意志/决策过程（对应不同的“宪政”类型）特色化和区分了不同的集体角色。这些战争（从战斗员的精神、纪律，以及其作为个人或集体在战斗中所使用的武器和技术，直到战术战略）即便不是取决于各自宪政制度（体系）中意志/决策程序的特殊性，也受其影响。^[2]

[1] 关于“市民的（或人民的）发展壮大”及其涵义，见 P. CATALANO, *Diritto e persone - Studi su origine e attualità del sistema romano*, I, Torino 1990, xiv ss. e, 37 ss.; 后续有关这一问题的更新的材料参见 G. LOBRANO, “La théorie de la res publica selon l'Empereur Justinien (Digesta Iustiniani 1.2~4)” cit.

[2] 马其顿方阵的独立性和罗马军团组织的复杂性之间的对比（其最高职位“军团长”由人民选举产生）也表明了“社会”组织的多样性。Plinio Fraccaro 在“Falange macedone” [*Enciclopedia Italiana*, 1932, Treccani. it (即《意大利大百科全书》) 中的“马其顿方阵”词条——译者注] 词条中写道：“相对于罗马军团的划分支队，方阵有哪些优势和缺陷，玻利比奥作了经典的分析 (Polibio, XVIII, 28 seg.); 东方的征服者马其顿方阵，在基诺斯山（又译库诺斯科法莱）和皮德纳中臣服给罗马军团。”（参见 M. MARKLE, “The Macedonian Sarissa”, *Spear and Related Armor*, in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eology*, a. 1977, n. 81, 3, pp. 323 ~ 339; G. CASCARINO, “L'esercito romano”, *Armamento e organizzazione*, Vol. I - *Dalle origini alla fine della repubblica*, Rimini 2007; 又见 “L'esercito romano”, *Armamento e organizzazione*, Vol. II - *Da Augusto ai Severi*, Rimini 2008, 以及 “L'esercito romano”, *Armamento e organizzazione*, Vol. III - *Dal III secolo alla fine dell'Impero d'Occidente*, Rimini 2009; A. FREDIANI, “Le grandi battaglie tra Greci e Romani”, *Falange contro legione: da Eraclea a Pidna, tutti gli scontri tra opliti e legionari*, Roma 2012.) 关于罗马在和平时期和战时的军事纪律的问题，古埃及鲁斯国王 (318 a. C. ~ 272 a. C.) 皮尔罗（他在观察一处罗马军队驻地的营地时表示了赞赏之情）的证言很有趣：“Ordo certe barbarorum istorum minime barbarus est (Supplementa Liviana, 13.2, di Johann Freinsheim)”，另一有趣的

在这一制度体系的交织过程中，李维并未赋予他所遇到的所有组织形式以同等的重要性。

有一些人^[1]，尽管他们也像罗马人那样参与了权利和债的制定及其保护，但因为他们的组织形式的原始粗鲁，他们（常常）是罗马人的敌人，而不是对话者，这甚至成为一种（对话的）天然的障碍（灾害）。

在玻利比奥看来，迦太基像罗马一样，也有尽可能完善的政府组织形式，即混合政体（πολιτεία μικτὴ）^[2]，但是在他们的伟大指挥官汉尼拔的外在形象的掩盖之下，在这里，我们隐约看到的更多的是派系斗争而非各种制度的运作。

然而，一方面是马其顿国王和叙利亚国王以及他们的大型王国，一方面是很多小型的希腊城邦（他们通常以联盟的方式组织起来），罗马人民必须面对和比较这些不同的组织形式：罗马人的胜利虽以军事结果来衡量，但却取决于这种组织形式上的特殊性。在这些组织形式中，罗马人的选择并不困难。他们把希腊城邦的市民也看做是同样的罗马市民，即自由人；王国的臣民则与之不同，他们不是自由人，因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而是王的“所有物”（*mancipia*）]^[3]，进而也不是“人民”。而实际上，在罗马人的词汇中，“人民”这个

证言出自著名犹太历史学家弗拉维奥·约瑟夫斯（参见 *Giuseppe Flavio*，耶路撒冷，37 circa - Roma, 100 circa）（他在看到罗马士兵的训练方式时也表示赞赏，参见 *La guerra giudaica*，III, 5. 1. 71 ~ 75）。

〔1〕 举个例子，对伊斯特拉人之战（所谓的“第二次伊斯特拉战争”）的中心情节，当时这些“野蛮人”在征服了罗马军队的一处营地后，狂饮发现的葡萄酒并且一醉不醒，进而被乘势返回的罗马军团尽数屠杀（Liv. 41. 1 ~ 4）。伊斯特拉人曾是印欧民族的一支，定居在亚得里亚海的伊斯特拉半岛，现分别属于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的领土。

〔2〕 参见后文“3. 针对第一个后续的特殊问题……”部分内容。

〔3〕 Liv. 36. 44；又见 37. 54（应战叙利亚王安提戈三世期间罗德岛人的外交使团在罗马的一段讲话）。

词既不是一个种族概念，也不是一个地理概念，而是一种严格的和精确的法律概念，这一概念以“在自己的支配权之下”为前提。^{〔1〕}

当然，也有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显然也是彼此相连的。第一个问题是希腊人民的小，因为小，因而也是弱的。第二个问题是，自由是一个集体概念，应当（能够）以集体的方式管理。这就是意志/决策程序的问题了。在这个角度上，对于彼此对立的马其顿或叙利亚国王的意志形成的运作方式和希腊议会式意志形成的运作方式，罗马（史学家）的评价都一律是批判性的。议会的决策可能是，也常常是，像君主制那样反复无常。李维在不断对比了希腊城邦的意志/决策组织形式的简单基础性和罗马式意志/决策组织形式的复杂性之后，得出的结论与西塞罗如出一辙：Graecorum autem totae res publicae sedentis contionis temeritate administrantur [参见《为弗拉库斯辩护》（pro Flacco, 16），意即“所有希腊各共和国都一律通过民众会议来管理”]。

二、罗马共和国——民主的与帝制的——历史和体系的构成要素

1. “人民=市民社会”的“公式”要求并允许民主：这是面对人类共同生活的一般性和基础性问题时，希腊和罗马所采取的共同解决方案，也是希腊各民族和罗马民族制度区分的起点。自由为希腊和罗马人民所兼具，它存在于这两个民族为解决人类共同生活的一般性和基础性问题所共同采取的方案中。

与之相关的术语是：人的复数性（Plurarietà degli uomini）的理论概念和统一的运作机制；或者用数学术语来说：鉴于人的复数性，需要为其找寻理论概念和统一的运作机制。

〔1〕 参见后文“1. ‘人民=市民社会’的‘公式’要求并允许民主……”部分内容。详见第16页注释3。

根据希腊—罗马的共同解决方案，理论的概念就是社会，即 *κοινωνία*（“社会”一词的希腊语）或 *societas*（“社会”一词的拉丁语）；而运作制度就是全体成员的自我治理。

因此，如同问题本身一样，它的解决方法也关乎人类关系的全体，而不论是追求公共利益还是私人利益（根据乌尔比安在 D. 1. 1. 1. 2 中的区分）。而在公共的社会和私人的社会之间很难确定一个时间先后顺序。盖尤斯认为社会来自家庭联合体（*consortium familiare*，见 Gai. 3. 154 a），但是他说以“共和国的体例”或者“像共和国那样”塑造社会组织（D. 3. 4. 1. 1）。无论如何，恰恰是从公法的角度上，对问题的确定和对解决方法的找寻都各自达到了自己的顶峰。

从希腊政治学（*πολιτικά*）和罗马公法（*publicum ius*）的角度看，社会就是人民（*la società è il Popolo*）；换句话说，*κοινωνία* 就是 *δῆμος*，以及 *societas* 就是 *populus*（前者是希腊语，后者是拉丁语，两者的意思都是“社会就是人民”）。

但是这涉及一种特殊的社会，即“政治的”或者说“市民的”社会。实际上，“人民”的理论概念可以总结为这样的公式：“人民 = 市民的社会”（*Popolo = società di Cittadini*）；也就是说，如同在其《政治学》第 1 卷中写道的（公元前 4 世纪）：城邦 = 政治社会（希腊语：*δῆμος = πολιτικὴ κοινωνία*），以及西塞罗在其《论共和国》第 1 卷中（公元前 1 世纪）^[1]写道

〔1〕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I. 1252a §1（su cui E. BERTI, *Società civile - Società politica*, Roma 1993; cfr. Id., *Aristotele nel novecento*, Bari 1992）。又见 Cic. rep. 1. 39; 1. 49; cfr. 6. 13.

千万不可与亚当·福格森的“文明社会”（“civil society /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参见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1767）和弗里德里希·黑格尔（参见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oder 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1821）的理论相混淆，对此可见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和卡尔·马克思（《共产党宣言》，1848 年）。现代的“文明社会”（civil society /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既不是市民的，也不是社会的（né civile né societaria）。

的：人民 = 市民社会（拉丁语：populus = civilis societas/societas civium）。〔1〕因而说，“人民”是通过结合两个互补且互为必要的元素建立起来的，即社会和城市。〔2〕

人民的运作机制（市民对其自身行使权力，即民主）被社会所要求，也被城市所允许。

没有城市的地方就没有社会（通过城市建立一种稳定的关系，直至将某一集体与一个地域结合为一体），因而也就没有民主，而是“首领/领袖”所维持的游民的集合（comitatus/Gefolgschaft）。〔3〕相应地，如果没有社会，城市就是结构上（城市规划上）与希腊—罗马式的城市所不同的城市〔4〕，

〔1〕 有关城市规划结构的作用，参见第12页注释4。

有关地中海和城邦之间深刻的历史联系的认识，参见 G. LOBRANO, a cura di, *Autonomia, regioni, città. Passato e futuro del Mediterraneo* (ISPRON / Quaderni mediterranei, 8 - Atti del XVI Seminario per la Cooperazione Mediterranea - Cagliari, 9 ~ 10 dicembre 1994) Cagliari s. d. (ma; 2004); “Prefazione”, *ibidem*, 9 ~ 15; “Introduzione. La cooperazione tra autonomie, nel Mediterraneo, a partire dalle Città”, *ibidem*, 29 ~ 50.

〔2〕 根据蒂托·李维 (5. 52. 1 ~ 3) 的一段非常著名的文字，独裁者福利乌斯·卡米卢斯 (Furio Camillo) 说服罗马市民不要放弃被高卢人损坏的城墙 (390 a. C.)，即不要迁移到另一个地方生活，否则将是违法的 (nefas)。

〔3〕 参见 L. CANFORA, *La Germania di Tacito da Engels al nazismo*, Napoli 1979, in part. il cap. “La Germania di Tacito nella tradizione etnografica: Norden” (pp. 34 ~ 43); cfr. R. FIORI, “Sodales, ‘Gefolgschaften’ e diritto di associazione in Roma arcaica (VIII ~ V sec. a. C.)” in *Societas - Ius. Munuscula di allievi a Feliciano Serrao*, Napoli 1999.

〔4〕 希罗多德确认 (st. 1. 153. 2) 波斯国王居鲁士 (Ciro) 在回答一位斯巴达大使时说，希腊人将市民聚集于城市的中央广场，这一习惯是希腊与我们王国的民俗习惯的根本的不同，参见 Ch. WESTFALL OUGHTON, “Scripting the Persians: Herodotus’ Use of the Persian ‘Trivium’ (Truth Telling, Archery, and Horsemanship)”, in *the Histories*, Austin - Texas 2011, 48; S. MAZZARINO, “Fra Oriente e Occidente” in C. AMPOLO, a cura di, *La Città antica. Guida storica e critica*, Bari 1980, 178, 本书在定义古代的城市时，认为存在中央广场（古希腊广场“agorà”）是其本质特点；又见 F. DE MARTINO, “Il modello della città - stato” in A. a. V. v., *Storia di Roma*, IV, Torino 1989, 436 s.

因而一定意义上讲也不是一个“城市”^[1]。在非“民主”的“组织结构”中，王国（在定义上讲，王国没有社会）^[2]、城市不是一种人民的组织结构（作为一种外部架构）^[3]，而是“首都城市”（Città Capitale），是一种异类权力的场所，这种权力“凌驾于人民之上并与之对立”（“su e contro” il popolo）。^[4]两种城市在城市规划上最明显的区别在于大型的中央广场（即 ἀγορά - forum，为希腊—罗马式城市所特有）的设计，在这里，主权人民聚集起来决定自己的事务。

对于我们现代人来说，希腊—罗马式的解决方法看似简单，而实际上却是相当难以理解的，这是因为通过一个现代科学运作（我们将在最后一段中论及）而扭曲（根据资产阶级的需求）了它的两个概念（理论概念和运作制度）。这一现代科学运作即以“人民 = 国家”（Popolo = Stato）的程式来

[1] 参见 Giorgio La Pira 在 1960 年佛罗伦萨大学建筑学院举行的“La città celeste e la città di pietra”会议上的发言（本发言在大约 20 年后在 Giorgio la Pira 的基金会的杂志上发表，参见 *La-Badian*, 3, 1979），他说：“有一些城市还不是城市。纽约不是一个城市，它还有待形成。”

[2] 参见 Cicerone rep. 1. 49；又见 off. 1. 26；cfr. 3. 32.

[3] 有关希腊人和罗马人之间的同质性和区别，尤其是其在市民组织和公共组织上面的巧合的共同之处，可见 A. BERNARDI, “Dallo stato - città allo stato municipale nella Roma antica” in *Paideia*, I, fasc. 4, 1946；E. GABBA, “Dalla città - stato allo stato municipale” in A. Momigliano e altri, *Storia di Roma. L'impero mediterraneo*, II 1, Torino 1990.

[4] 有关“città capitale”，参见 J. -J. ROUSSEAU, *Projet de constitution pour la Corse*, 1763, su cui G. LOBRANO, “Città: da elemento di antagonismo a fattore di Democrazia, sviluppo e pace. Una ‘sin - tèsi’ interpretativa - propositiva (testo provvisorio)”, relazione distribuita al XXXIV Seminario per la Cooperazione Mediterranea (Alghero - 7 - 8 febbraio 2014) *Le campagne e le Città: prospettive di sviluppo sostenibile in area Mediterranea*, in via di pubblicazione.

E. SERENI, “Considerazioni di metodo su Stato, rivoluzione e schiavitù in Roma antica” in *Index*, 3, 1972, 211:《何谓“消极权力”？一个权力总是某人享有的针对某另一人的和“在其之上”的权力；因而总是“积极的”》。又见第 35 页注释 1。

替代“人民 = 市民社会”(Popolo = società dei cittadini), 以“代表的意志”来替代“成员的意志”。

为了能够理解这一古老的解决方法, 革命性地再次确认“人民”这个词的含义就成为必要(20 世纪下半叶): “人民”这个词“根本不指向任何‘理想中的实体’, 而是一个集合或统一起来的人(市民)的‘具体的’复数”。^[1]

这一基础性论断, 虽然是针对罗马人民的理论概念的, 却也适用于希腊人民。希腊和罗马经验虽然从深层上讲是同质的, 但彼此却是不可互换的。在它们之间产生了一些, 或者说又附加了一些不同的重要元素。^[2]为了更好地认识它

[1] Pierangelo Catalano 写道[“在法人问题的根源上”, 1983, 参见 Id., *Diritto e persone*, I, Torino 1990, 163 ss (in part. 164) rinviando a Id., *Populus Romanus Quirites*, Torino 1974]“奎里特罗马人民(Populus Romanus Quirites): 这一表述并不意味着任何‘理想中的实体’而是一个集合起来的团结起来的人的具体的复数[既作为人民又作为奎利特人(罗马公民)/in quanto tali populus e Quirites]”。关于罗马人民的问题上, Catalano 从不回避“统一体”(unità)的概念; 这段话的标题就使用了上述词语, 即“奎里特罗马人民的具体概念: 统一体和复数”; 然而正是出于在使用“统一体”(unità)这个词来表述“人民”这个词时的谨慎性, 他对于罗马法学家关于人民的天然的抽象性/国家性观点的批评也被他们自身所代谢掉了(参见 M. CARA-VALE, “Popolo. Antichità e Medioevo” in *Enciclopedia delle Scienze Sociali*, VI, 1996, § c. “罗马人民作为罗马市民的人民或作为法人”), 在奥雷斯塔诺(Riccardo Orestano)的“蒙森的/发展的”学说看来, 直至“优士丁尼法”时期, “对于构建一个团体的人格这一理念的抽象性和统一性这一漫长艰辛的过程”来说, 罗马法学家们即便不是贡献了全部, 也完成了大部[参见 R. ORESTANO, *Il problema delle fondazioni in diritto romano*, Torino 1959; cfr. Id., *Il problema delle persone giuridiche nel diritto romano*, Torino 1968; Id., “Idea di progresso, esperienza giuridica romana e ‘paleoromanistica’”, cit., dove (p. 252 s.) critica “il grande romanista tedesco” Fritz Schulz perché questi “sostenne vigorosamente (...) avere i giuristi romani ignorato qualsiasi sentimento di evoluzione”]。

[2] 实际上, 西塞罗认为“市民社会”是一系列同心社会的中间社会; 这一系列社会由于其“自然性”, 其结果是从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于其他生物存在, 一方面对于上帝/神 Dio)都突破了人类的界限, 这一系列同心社会的根源都在于婚姻(Cic. off. 1. 53 e leg. 1. 23; cfr. leg. 3. 1. 3. e Seneca, ep. 5. 57. 14; cfr. Ulp. D., 1. 1. 1. 3)。亚里士多德也提到一系列政治社会内部的同心社会(参见第 12 页注释